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Max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及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摘要

-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544,000港元增加約939,000港元或8.1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483,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分別約為5,439,000港元及5,168,000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43.57%及44.77%，維持於穩定水平。
-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975,000港元增加約2,728,000港元或91.7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703,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源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後溢利(不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分別約為2,086,000港元及2,004,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483	11,544
銷售成本		<u>(7,044)</u>	<u>(6,376)</u>
毛利		5,439	5,168
其他收入		30	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0	19
行政開支		(3,096)	(2,764)
融資成本		(1)	(3)
上市開支		<u>(7,789)</u>	<u>(4,348)</u>
除稅前虧損		(5,337)	(1,926)
所得稅開支	4	<u>(366)</u>	<u>(418)</u>
期內虧損		<u><u>(5,703)</u></u>	<u><u>(2,344)</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184</u>	<u>30</u>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u><u>(5,519)</u></u>	<u><u>(2,314)</u></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703)	(2,975)
非控股權益		<u>-</u>	<u>631</u>
		<u><u>(5,703)</u></u>	<u><u>(2,344)</u></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19)	(2,961)
非控股權益		<u>-</u>	<u>647</u>
		<u><u>(5,519)</u></u>	<u><u>(2,314)</u></u>
每股虧損			
一基本(港仙)	6	<u><u>(0.85)</u></u>	<u><u>(0.70)</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453	-	(31)	14,071	-	16,493	10,947	27,440
期內(虧損)溢利	-	-	-	(2,975)	-	(2,975)	631	(2,34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4	-	-	14	16	30
期內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14	(2,975)	-	(2,961)	647	(2,314)
股息	-	-	-	(2,875)	-	(2,875)	-	(2,87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453	-	(17)	8,221	-	10,657	11,594	22,25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	14,163	162	(494)	(5,664)	8,177	-	8,177
期內虧損	-	-	-	(5,703)	-	(5,703)	-	(11,28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84	-	-	184	-	184
期內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184	(5,703)	-	(5,519)	-	(5,519)
資本化發行(附註i)	5,990	(5,990)	-	-	-	-	-	-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ii)	2,000	60,000	-	-	-	62,000	-	62,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1,090)	-	-	-	(11,090)	-	(11,09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8,000</u>	<u>57,083</u>	<u>346</u>	<u>(6,197)</u>	<u>(5,664)</u>	<u>53,568</u>	<u>-</u>	<u>53,568</u>

附註：

- (i) 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990,000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599,000,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或按彼等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致產生零碎股權導致須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使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於緊接上市前的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且本公司按每股0.31港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新股份，合共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62,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Causeway Treasure Holding Limited(「Causeway Treasure」, 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48號麥當勞大廈14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透過提供自助身份證明(「身份證明」)照片數碼快相機提供攝影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以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年報「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一段所詳盡闡述的重組(「重組」),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因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已編製, 以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 猶如完成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整段期間內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惟採納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及遵照下列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適用披露資料。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即時輕易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相片扣除退款後所收取及應收取的金額的公平值。

分部資料

於兩段期間內，本集團的業務僅為於香港及中國廣東省銷售相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整體依據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營運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根據註冊所在地按司法管轄區劃分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11,140	10,277	1,129	1,787
中國	1,343	1,267	9,512	1,416
	<u>12,483</u>	<u>11,544</u>	<u>10,641</u>	<u>3,203</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386	364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23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20)	31
	<u>366</u>	<u>418</u>

有關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有關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項支出乃基於本集團根據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所得稅法例計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寶星(中國)有限公司	-	2,750
MV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12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股息已於重組前向寶星(中國)有限公司及MV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股東宣派。寶星(中國)有限公司及MV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任何集團實體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5,703)</u>	<u>(2,975)</u>
	千股	千股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數目	<u>671,111</u>	<u>427,601</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股份發售影響作出調整(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年報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年報內披露)。

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就該兩段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的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成功於聯交所上市，標誌著本集團增強資本實力及企業管治以及提升競爭優勢的里程碑。經扣除上市開支後，於上市日期進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852,0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除成功上市外，本集團從事自助身份證明照片數碼快相機業務，且我們於香港及廣東省分別營運自助身份證明照片數碼快相機的標誌性品牌「Max Sight Photo名仕快相」及「名仕富美」。

就所營運自助身份證明照片數碼快相機數量及市場份額而言，本集團為香港及廣東省自助身份證明照片數碼快相服務市場的主要數碼快相機營運商，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已成為自助身份證明照片數碼快相機的代名詞。

於可預見未來，在身份證明照片需求不斷增長的支撐下，預期自助數碼快相機及影樓兩種業務模式均將維持大幅增長。尤其是，隨著自助數碼快相機的便利及日益提升的市場感觀，估計自助數碼快相機所產生的身份證明照片服務市場收益將進一步增長。

我們擬透過在火車站及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的選定地點安裝新數碼快相機擴大自助身份證明照片數碼快相機網絡，並升級現有數碼快相機，藉此將於香港業務模式的成功複製至廣東省；透過將我們的覆蓋面延伸至地鐵站及物色新地點進行持續市場滲透，藉此維持我們於香港的競爭力；以及升級驗證中心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便應對預期業務增長。我們相信，自助身份證明照片數碼快相機業務於中國具有龐大擴張潛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544,000港元增加約939,000港元或8.1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4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增加乃由於數碼快相機所產生交易數目輕微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就我們的數碼快相機營運場所支付予出租人的授權費；(ii)自助身份證明照片數碼快相機服務人員的員工成本；(iii)數碼快相機耗材；(iv)折舊及其他。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就數碼快相機場所已付／應付的授權費，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約83.38%。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分別約為5,439,000港元及5,168,000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43.57%及44.77%，維持於穩定水平。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主要源自香港的數碼快相機。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及廣東省的數碼快相機應佔本集團毛利率相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耗材貿易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指匯兌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9,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764,000港元增加約332,000港元或12.0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096,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ii)董事薪酬增加；及(iii)核數師酬金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支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000港元及3,000港元。

上市開支

本集團上市開支包括與上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上市開支分別約為7,789,000港元及4,348,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366,000港元及418,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975,000港元增加約2,728,000港元或91.7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703,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源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撇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分別約為2,086,000港元及1,373,000港元。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地區資料劃分的本集團表現分析載於本公告中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

股本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 (i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方法為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及

(iii) 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990,000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599,000,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或按彼等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致產生零碎股權導致須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使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於緊接上市前的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上市，且本公司按每股0.31港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新股份，合共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62,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營業額、採購付款及產生的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對沖本集團的匯率風險。管理層認為，人民幣匯率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規限。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的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多項與董事職責有關的規定)方面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相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淡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陳永濟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¹⁾	427,600,560	好倉	53.45%
陳天奇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¹⁾	427,600,560	好倉	53.45%
張淦庭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426,940	好倉	7.80%

附註：

- (1) 所披露權益指Causeway Treasure Holding Limited(「Causeway Treasure」)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而Causeway Treasure由陳永濟先生、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分別擁有約47.25%、約47.25%及約5.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永濟先生及陳天奇先生被視為於Causeway Treasure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有關股份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陳永濟先生	Causeway Treasure	實益擁有人 ⁽¹⁾	47.25%
陳天奇先生	Causeway Treasure	實益擁有人 ⁽¹⁾	47.25%

附註：

- (1) 所披露權益指於Causeway Treasure的權益，Causeway Treasure為相聯法團，由陳永濟先生及陳天奇先生分別擁有約47.25%及約47.25%權益，並由歐陽映荷女士持有餘下5.5%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的記錄，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Causeway Treasure	實益擁有人 ⁽¹⁾	427,600,560	好倉	53.45%
歐陽映荷女士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²⁾	427,600,560	好倉	53.45%
Photo-Me International Plc.	實益擁有人	109,972,500	好倉	13.75%

附註：

- (1) 所披露權益指Causeway Treasure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而Causeway Treasure由陳永濟先生、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分別擁有約47.25%、約47.25%及約5.5%權益。
- (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陳永濟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陳天奇先生簽訂確認契據，據此，彼等已確認彼等過往保持一致行動，並擬於上市後繼續以上述方式行事(只要其仍為股東)，以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直至及除非確認契據以書面形式終止為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陽映荷女士被視為於Causeway Treasure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另行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使得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亦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股東根據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本公司購股權獲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其委聘條款；以及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倪雅各先生(主席)、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第一季度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本公司已收訖於上市日期按價格每股0.31港元發售20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2,000,000港元。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1港元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35,309,000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目的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資料分配所得款項淨額。

由於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上市開支增加，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由35,309,000港元減至31,852,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已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載列如下：

	該公告 所披露擬定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千港元)	經調整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 實際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擴大自助身份證明照片				
數碼快相機網絡				
一 廣東省	30,367	29,381	4,212	25,169
一 香港	514	471	120	351
升級驗證中心及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1,800	2,000	-	2,000
一般營運資金	2,628	-	-	-
總計	<u>35,309</u>	<u>31,852</u>	<u>4,332</u>	<u>27,520</u>

除上述變動外，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披露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董事會已審議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的影響，並認為本集團可藉此應付未來計劃及擴大自助身份證明照片數碼快相機網絡的財務需要。董事會認為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將不會對營運及未來計劃的估計時間安排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語言

倘本公告的英文版本與本公告的中文譯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的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永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濟先生、陳天奇先生及胡兆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淦庭先生及Costi Riccardo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